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: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

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: 警務正廖健凱

聯絡電話: 警用725-5118; 自動02-27678

018

傳真電話:02-27675244

電子信箱:fs711157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警署刑防字第1110004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避免不法分子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機構是類詐騙案件相關手法,以降低遭詐風險。

說明:

- 一、分析111年1至7月因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遭詐騙案件較110年同期雖有下降,惟金額仍偏高。鑑於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,歹徒常透過駭入公司系統長期潛伏,觀察雙方往來郵件或進行網路監聽分析交易資料,再藉由設置極相似之電子郵件傳送該公司達到詐騙目的。
- 二、旨揭案件詐騙手法(歹徒會視雙方往來郵件內容經常變動) 略以:
 - (一) 攔截被害公司交易信件,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 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(帳號英文字母:pq、1 I 、00、0 a等)
 - (二)使用暴力破解法,破解懶人密碼等方式駭入電子郵件,並 冒用該電子郵件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,騙取企業或客戶 變更匯款帳戶,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 設帳戶。



第1頁 共3頁

- (三)謊稱為高階主管、律師或其他法定代表,聲稱需處理機密 或有時效性的事情,並要求匯款至其所控制的帳戶。
- 三、接獲可疑電子郵件時可依下列模式進行,防止遭詐騙:
 - (一)警覺:收到關於變更或款匯款帳戶郵件時,勿僅依指示操作變更。
 - (二)檢視:仔細查看來信電子郵件帳號是否有異樣之處。
 - (三)確認:雖聯繫窗口公司為外商公司,仍應致電再三確認, 並進一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,並再次確認。
 - (四)教育:增強公司電腦伺服器資訊安全,並教育員工應保持 警覺,提升應變能力。
- 四、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詐騙預防手法如下:
 - (一)電子郵件密碼勿使用懶人密碼,避免遭到暴力破解。
 - (二)強化電子郵件系統的使用安全性並開啟安全警示功能,一 接獲通知、告警,應速變更為具安全強度密碼。
 - (三)匯款帳戶有變更時,請再次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 - (四)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,經手國外匯款之採購及會計人員,在涉及大筆匯款時,應仔細辨別電子郵件地址。若信件中提到變更匯款帳號時,應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,避免造成鉅額損失。
- 五、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金融機構,遇 有轄內企業突然變更匯款帳戶、受款地國家等異常徵候,應 多予關懷提問,並請企業匯款人務必再次確認,慎防是類詐 騙。
- 正本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總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

2022/08/15 14:00:48

で接続る

第3頁 共3頁